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基础设施改造设计服务及造价咨询项目（望京校区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望京校区
合 同 编 号: SDSJ000210

设计 证书 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设 计 人: 北京首都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设计人：北京首都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基础设施改造设计服务及造价咨询项目（望京校区设计服务）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望京校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乙方具备承揽本合同要求的设计能力以及资质要求等。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设计任务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书（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 3.4 招标文件中《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及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基础设施改造设计服务及造价咨询项目（望京校区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望京校区；

项目的具体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相关要求，对学生宿舍楼抗震加固及装修改造、主教楼空调安装、工程师学院改造、体育场改造、图书馆改造等项目提供设计方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委托备案书及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设计资料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 5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方案；方案确定后 10 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图纸 6 份。

第七条 设计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大写）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

（小写）¥ 2895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 30%	86850.00	设计方案交付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 60%	173700.00	施工图交付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 10%	28950.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以双方协商确定签署的书面金额为准）。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规范和行业规定。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赔偿最高数额不超过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由此造成甲方项目进度延期或者经济损失的，乙方均应予赔偿。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及设计服务费用。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完成的规划设计文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利用设计人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亦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102

电 话: 010-84171136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四元桥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80509026400417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北京首都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043 房间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88421159

传 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丰体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260000000275653